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 (一) 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委托人: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9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2. 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

3. 建设规模：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投资 454.82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土方工程 7590.3 立方米、挡土墙 694.78 立方米、锚杆 2724 米、截排水沟 522.72 米、基础梁 398.1 立方米、喷播植草籽 2709 平方米、植花挂网 2709 平方米、喷射种植基质土 2709 平方米、栏杆 241.7 米等。

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5. 招标控制价：3755809.89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 2024 年度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标段（一）高州市深镇镇圩尾新街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计费标准按中标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评标专家费等其他费用均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交易中心服务费（如有）。

4、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协议书条款法律效力优先。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如有）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盖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站前路 2 号

邮政编码：525244

联系电话：0668-6660703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站前东路苏上学村 8 号二

层 207 房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116688

传 真：0668-2116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

亨利华府支行

账 号：44050169004500000757